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39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森睿

被告 陳雅外即清湯掛麵小吃店

陳志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72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雅外即清湯掛麵小吃店於民國110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並由被告陳雅外、陳志炳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7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，借款本金依年金法於每月7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利息自110年9月7日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

01 加0.9%機動計收，自111年6月30日起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
02 存款利率加年率1.66%（借款日為年率2.5%）按月計付，另
03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04 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陳雅
05 外即清湯掛麵小吃店自114年3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，尚欠
06 本金15萬7214元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
07 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，迄今尚未清償，爰
08 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09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
14 據、約定書、催告函暨回執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
15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6頁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迄未
16 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
17 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
18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19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
20 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2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3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